**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學號 | |  | | (浮 貼)  二吋脫帽照片  （作學生證用）  （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） |
| 目前  身分 | ❑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  ❑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| | | | | | |
| 現肄業學系所(組) | | |  | | | | |
| 擬逕修之博士學位之 學 系 所 (組) | |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及電話 | | | 地址：  電話： | | | | | |
| 申請學生簽章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以下可擇一或全部查註：  **□**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平均為 分，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\_\_\_\_\_名（全班人數 人，前 ﹪）。  教務處承辦人員簽章：  **□**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（如附）。  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系/研究所審核意見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本學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（請檢附會議紀錄）  □ 擬同意所請。  □ 擬不同意所請。  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校內審核程序 | | | | | | | | |
| 擬逕修讀博士學位  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| | 教務處 | | | | | 校長 | |
| 註冊組 | | | 教務長 | |
| □擬同意所請  □擬不同意所請 | | □擬同意所請  □擬不同意所請 | | | □擬同意所請  □擬不同意所請 | | □同意所請  □不同意所請 | |
| 附註說明（請詳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） | | | | | | | | |
| 1. 申請條件：  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  （一）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  （二）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  二、申請時需準備之資料：  （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 （二）學士班「歷年成績表」與「名次證明書」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「歷年成績表」一份及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」各一份。  （三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  （四）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  三、申請期限：應俟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核定內名額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（一）第一學期（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）：學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 （二）第二學期（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）：學生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 四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入學逕讀博士班就讀之前一學期取得學士學位，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 五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。 | | | | | | | | |